

第 ICC-ASP/10/Res.6 号决议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0/Res.6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忆及它通过的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各项决议，包括 ICC-ASP/6/Res.1 号决议¹、ICC-ASP/7/Res.1 号决议²、ICC-ASP/8/Res.5 号决议³、ICC-ASP/8/Res.8 号决议⁴和 ICC-ASP/9/Res.1 号决议⁵，并重申永久办公楼对法院未来的重要性，

注意到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⁶、外部审计员的建议⁷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及所载建议，⁸

重申自己坚定的意愿，即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永久办公楼应在 1.9 亿欧元的预算内（以 2014 年的价格水平计算）交付使用，强调监督委员会应发挥作用，根据其授权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顺利进行，并且尽可能降低永久办公楼的拥有成本，

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决策、明确的权属关系、严格的风险认定和管理以及对设计变更的严格控制对确保按成本交付项目意义重大，并欢迎监督委员会为实施永久办公楼项目良好治理安排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法院和东道国在这项联合努力中的参与，

欢迎已有 29 个缔约国承诺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三所载的原则一次性支付款项，共计 3580 万欧元，其中 2650 万欧元已经到位，

注意到法院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确定了与项目有关但与施工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费用的数额，其为 4220 万欧元，

注意到这些费用涉及与使用者专门有关的内容，并包括两个部分：(a) 3 gv，估计为 2210 万欧元，用于集成的用户设备，即集成在设计中的固定组件；(b) 2 gv 和其他相关费用，最初估计为 2010 万欧元，后来减少到 1980 万欧元，用于非集成的用户设备，即松散的组件，以及诸如搬迁、额外工作人员和顾问费等其他费用，

注意到在最后设计阶段结束时，拥有成本（折旧、财务和运营成本）目前估计为每年 1700 万欧元，⁹

欢迎监督委员会为处理 2 gv 和 3 gv 费用和减轻它们对年度预算制定过程的影响以及为把施工成本控制在总体预算内而实施的成本审查策略，并鼓励继续保持这些费用的减少趋势，

¹ 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² 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ICC-ASP/7/20），第一卷，第三部分。

³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⁴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

⁵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 年（ICC-ASP/9/20），第一卷，第二部分。

⁶ ICC-ASP/10/22。

⁷ 正式记录，第十届会议，2011 年（ICC-ASP/10/20），第二卷，第 C.1 部分。

⁸ 同上，第 B.1 部分和第 B.2 部分。

⁹ 监督委员会的活动报告，ICC-ASP/10/22，第 91 至 98 段。

强调 永久办公楼必须在核准的预算内以良好的质量交付使用，因此授权监督委员会确保设计和功能性要求随时保持与核准资源相一致，并且将拥有成本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忆及 已设立了专门用于永久办公楼施工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并且经与监督委员会协商，自愿捐款也可以通过为专门特征划拨的资金或以实物形式提供，

I. 项目：预算与及时性

1. *欢迎* 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永久办公楼项目自大会第九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向项目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表示赞赏；
2. *欢迎* 永久办公楼项目的最后设计阶段已经完成，并批准附件一所载的经过修订的现金流计划；
3. *还欢迎* 项目得以继续保持在 1.9 亿欧元的核准预算内；
4. *批准* 监督委员会为将成本保持在预算之内而采取的着眼于整体预算而非项目每一个阶段的可用资源的策略；
5. *批准* 非集成组件（2gv）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 1980 万欧元并且将逐年在法院的预算中提交审批；
6. *进一步批准* 集成组件（3g）作为施工成本并因此纳入 1.9 亿欧元的总体预算，并且*还批准*将这些组件及其费用全部列入总体预算，从而不得超出总体预算的数额；
7. *授权* 监督委员会审查根据需要审查设计和（或）功能性要求，以确保大楼质量良好且预算保持在核准的费用限额之内，并且为此目的，*请*项目主任确保在对项目实施必要的变更时，充分注意尽可能减少因延误和其他因素而导致的额外成本，以确保因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与减少两相冲抵后仍有节余；
8. *请* 监督委员会、项目主任和法院在做出有关项目设计的决定时，顾及它对法院未来运行成本的影响，并*强调*考虑到必要的预算约束，项目的实施过程应能把未来永久办公楼的运行成本、包括维护成本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
9. *注意到并核准* 在 2011 年 3 月的“价值工程”之后修订的总建筑面积数字，即不超过 52,450 平方米；
10. *注意到* 永久办公楼的竣工日期是 2015 年 9 月，一切完备供法院进驻的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并*鼓励*项目主任与监督委员会、法院和东道国磋商，继续寻找减少工期延误的方法、确定工期延误造成的影响；
11. *强调*项目预算不能用于支付因拆迁计划所致的延误而带来的费用；
12. *欢迎* 监督委员会通过的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标准签署施工合同的决定，合同中将包含一项目标成本机制，通过与承包商商定一个承诺的最高价格，同时设定奖励机制，鼓励在施工期内不断找到额外的节省手段；

II. 治理

13. *强调* 所有利益相关方对项目拥有共同的愿景和归属感以及在项目主任、法院和东道国之间保持有效协调与沟通的重要性，并且在此方面，*批准*

监督委员会通过的经过修订的治理安排，并欢迎报告所称决策过程的有效性得到提高；

14. *强调* 东道国在项目的所有阶段和层次上及时和充分介入和参与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注意到*东道国承诺持续合作的重要性；

15. *重申* 项目主任应在项目的战略领导和总体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他应负责保证按照 ICC-ASP/6/Res.1 号决议的规定实现项目的目标、及时性和成本以及质量要求，并*请*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必要时和在适当的层次上将为永久办公楼项目动用资金的权力下放给项目主任；

16. *请*项目主任与法院一起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五第 5 段，就改进现有的合同与支出准则以加快项目实施的途径提出建议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III. 财务报告

17. *请*项目主任依照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协商，继续每年提交根据最新的信息计算出的详细的项目费用估算，包括使用来自一次性支付的资金的时间表，供大会在其例会上审议；

18. *请*法院与那些承诺进行一次性支付的国家协商，经常复查接收一次性支付的时间表，并随时向监督委员会通报；

19. *请*项目主任继续通过监督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落实以前年份的估算和支出水平的情况；

IV. 项目的管理

20. *请*项目主任继续审查项目手册和项目计划，并就其向监督委员会做出报告；

21. *请*监督委员会继续制定和实施审计战略；

V. 自愿捐款

22. *重申* 邀请一贯大力支持法院使命的民间社会成员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筹集资金；

VI. 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续任

23. *同意* 主席团依照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二提出的关于监督委员会下一任成员由本决议附件二提及的缔约国构成的建议；

VII. 监督委员会未来的报告

24. *请*监督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以便继续定期向主席提交进展报告，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现金流计划

永久办公室项目预算（百万欧元）

	费用 合计	总体 合计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初步设计 ^(*)	最后设计 ^(**)	最后设计和招标		施工		搬迁										
1. 建造费用		136.1																	
1a. 直接费用	121.8									36.5	48.7	36.5							121.8
1b. 间接费用（不包括一般场地费用）	8.9									2.7	3.6	2.7							8.9
1c. 设计团队费用（招标后）	5.4								1.7	2.3	0.8	0.5							5.4
2. 风险		32.9																	
2a. 项目风险（所有事项，包括设计或第三方）	27.6		-	-	-				1.0	7.3	10.3	9.0	-						27.6
2b. 客户风险（外部项目，例如市政府）	5.3		-	-	-				0.2	1.5	1.1	2.5	-						5.3
3. 许可证和税费		2.6	-	-	-				2.6	-	-	-	-						2.6
许可证和税费	2.6								2.6										
4. 费用		16.9																	
4a. 与设计相关	7.9		-	2.7	5.2	-	-	-	-	-	-	-	-	-	-	-	-	-	7.9
4b. 项目管理	6.6		0.9	0.7	1.4	1.0	0.3	1.0	0.8	0.5									6.6
4c. 其他咨询	2.4		0.4	0.2	0.4		0.5	0.4	0.4	0.1	-								2.4
5. 其他费用	1.5	1.5	-	1.5	-		-	-	-	-	-	-	-	-	-	-	-	-	1.5
合计	190.0	190.0	1.3	5.1	7.0	1.0	6.3	51.7	65.7	51.9	-	-	-	-	-	-	-	-	190.0
	-	-	1.3	5.1	7.0		7.3	51.7	65.7			51.9							
累计			1.3	6.4	13.4		20.7	72.4	138.1			190.0							

注：以上数字只是估算数字，可能出现变更。

(*) 初步设计阶段（PD）

(**) 最后设计阶段（FD）。

附件二

监督委员会成员*

非洲国家

1. 肯尼亚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

2. 日本
3. 大韩民国

东欧国家

4.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

5. 阿根廷
6. [……]

西欧及其他国家

7. 德国
 8. 爱尔兰
 9. 意大利
 10. 英国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